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4樓

聯絡人：莊月玲

聯絡電話：02-85013954

電子信箱：moi223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151161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116128300-1.odt、301000000A1151161283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服義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問答
集」宣導單及流程圖各1份，惠請轉達所轄公所知悉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轄公所役政人員熟稔本部
補助服義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相關作業，進
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製作旨揭宣導單，惠請妥善運用並協
助有需求者申辦相關補助，以增進身障者自立生活能力及
減輕照顧者壓力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
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